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201,663.15		-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4,502.39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29,316.27		-3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2,595.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3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减少 3.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1,267,533.82		6.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5		增加 2.9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76,709,441.68	2,195,135,757.63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3,786,484.45	1,911,269,982.55	1.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6,761.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08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91,248.5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9,73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785,186.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5	主要系部分按时点确认收入的项目在本报告期未暂未达到验收阶段带来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14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29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80,000	56.25	81,180,000	81,180,000	无	0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20,000	4.10	5,920,000	5,920,000	无	0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4,000	3.28	4,734,000	4,734,000	无	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3,176	3.22	4,643,176	4,643,176	无	0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13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0,000	2.49	3,600,000	3,600,000	无	0
桂昌厚	境内自然人	2,638,000	1.83	2,638,000	2,638,000	无	0
勒伍超	境内自然人	2,050,000	1.42	0	0	无	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2,588	0.77	1,112,588	1,112,588	无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0,000	0.69	990,000	990,000	无	0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0,000	0.57	820,000	820,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勒伍超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311	人民币普通股	741,311
张文俊	347,107	人民币普通股	347,107
汤世生	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
魏小欧	334,782	人民币普通股	334,782
庄跃进	310,039	人民币普通股	310,039
谢坚波	255,845	人民币普通股	255,845
陈翠玲	253,403	人民币普通股	253,403
蒋克荣	252,883	人民币普通股	252,88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三零二组合	2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湖州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佩祥”)持有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3%出资份额，桂昌厚系湖州佩祥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佩芮”)持有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7.34%出资份额，桂昌厚持有湖州佩芮 49.91%出资份额且系湖州佩芮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桂昌厚持有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1%的股权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勒伍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50,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050,000 股。张文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1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38,007 股，合计持有公司 347,107 股。魏小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34,782 股，合计持有公司 334,782 股。庄跃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9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1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10,039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4,304,476	2.98	338,700	0.23	4,643,176	3.22	0	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309,594.80	1,671,580,88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6,784,262.56	296,112.5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998,114.88	20,153,992.28
应收账款	213,326,865.17	204,449,169.8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3,139,480.40	2,862,676.9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86,815,717.19	97,813,208.7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29,233,604.83	26,299,489.2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57,111.73	1,732,754.31
流动资产合计	1,873,564,751.56	2,025,188,293.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97,124.61	15,097,124.6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167,508.06	4,483,722.42
在建工程	169,546,246.3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956,683.75	3,012,166.49
无形资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8,381.69	136,76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15,731.93	10,897,82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93,013.70	136,319,86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144,690.12	169,947,464.22
资产总计	2,176,709,441.68	2,195,135,75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0,217,520.22	122,813,839.8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0,270,243.39	75,481,099.99
应付职工薪酬	26,474,652.84	54,996,371.77
应交税费	1,169,683.88	15,308,993.55
其他应付款	10,994,629.27	11,414,536.2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8,471.98	2,579,588.37
其他流动负债	815,995.63	877,455.98
流动负债合计	232,121,197.21	283,471,88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01,760.02	393,889.3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760.02	393,889.34
负债合计	232,922,957.23	283,865,77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317,400.00	144,31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54,948,445.70	1,354,446,446.19
减：库存股	10,804,875.00	10,804,875.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8,050,626.63	68,050,626.63
未分配利润	387,274,887.12	355,260,38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3,786,484.45	1,911,269,98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6,709,441.68	2,195,135,757.63

公司负责人：王文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爱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爱君

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143,201,663.15	167,211,119.13
减：营业成本	91,324,868.26	98,015,716.50
税金及附加	322,727.51	671,748.69
销售费用	4,227,298.20	4,878,711.30
管理费用	8,345,014.14	6,815,822.07
研发费用	21,267,533.82	19,989,355.27
财务费用	-3,223,802.70	-623,007.06
其中：利息费用	33,933.69	63,114.07
利息收入	3,293,129.19	721,370.60
加：其他收益	7,690,170.62	688,93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8,163.35	4,644,516.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0,361.43	-2,716,46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478.69	-608,521.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29,517.77	39,471,240.49
加：营业外收入	34,999.58	123,832.41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64,517.35	39,545,072.90
减：所得税费用	2,250,014.96	3,242,387.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4,502.39	36,302,685.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4,502.39	36,302,685.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14,502.39	36,302,685.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4

公司负责人：王文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爱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爱君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95,802.34	170,170,44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3,20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1,455.28	982,36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07,257.62	171,406,01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08,624.00	54,440,964.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60,546.69	114,215,66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4,202.04	9,783,26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6,480.87	6,038,60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29,853.60	184,478,50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2,595.98	-13,072,48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1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488.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5,68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359,488.25	147,075,68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554,224.9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00	55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554,224.91	556,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194,736.66	-408,924,31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893.41	1,916,56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893.41	1,916,56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93.41	-1,916,56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388,226.05	-423,913,36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454,697.56	556,013,60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066,471.51	132,100,242.91

公司负责人：王文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爱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爱君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6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4 月 26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锦龙电力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供电价格按照《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3〕425 号）及八师石河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3〕19 号）中 220 千伏电压等级用电电价或市场化电价执行。预计 2024 年供电量不超过 16 亿千瓦时，电量结算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06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6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4 月 26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锦龙电力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供电价格按照《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3〕425 号）及八师石河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3〕19 号）中 220 千伏电压等级用电电价或市场化电价执行。预计 2024 年供电量不超过 16 亿千瓦时，电量结算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06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6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4/4/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3.49%股份的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上述议案增加至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4-临 064《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1 点 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支付 202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1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2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信托办理不超过 3 亿元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董事候选人：刘伟	√
12.02	董事候选人：张高峰	√
12.03	董事候选人：张廷君	√
12.04	董事候选人：孔伟	√
12.05	董事候选人：代国栋	√
12.06	董事候选人：杨宝起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易茜	√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米文莉	√
1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安琴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监事候选人：张钧	√
14.02	监事候选人：丁小辉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 1-10、12-1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和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支付 202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2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信托办理不超过 3 亿元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董事候选人：刘伟	
12.02	董事候选人：张高峰	
12.03	董事候选人：张廷君	
12.04	董事候选人：孔伟	
12.05	董事候选人：代国栋	
12.06	董事候选人：杨宝起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易茜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米文莉	
1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安琴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监事候选人：张钧	
14.02	监事候选人：丁小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6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拟与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电力”）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预计 2024 年供电量不超过 16 亿千瓦时，电量结算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6,840.41 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内部电力资源余缺互济，优化资源配置的效果，确保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与锦龙电力通过 220KV 光华变电站与 220KV 五五中心变进行并网联接，进行电量供应。

鉴于上述双方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锦龙电力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供电价格按照《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3〕425 号）及八师石河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3〕19 号）中 220 千伏电压等级用电电价或市场化电价执行。预计 2024 年供电量不超过 16 亿千瓦时，电量结算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上述双方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锦龙电力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供电价格按照《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3〕425 号）及八师石河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3〕19 号）中 220 千伏电压等级用电电价或市场化电价执行。预计 2024 年供电量不超过 16 亿千瓦时，电量结算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06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6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73,4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 60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